

# 理论财政学

[第二版]

何振一 著

LILUN  
CAIZHENGXU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0

25=2

2005

# 理论财政学

(第二版)

何振一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财政学/何振一著.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4

ISBN 7-5005-8018-5

I. 理… II. 何… III. 财政学 IV. F8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89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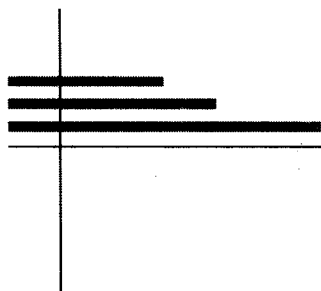
880×1230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66 000 字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8018-5/F·70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1 ) |
|-----|-------|

## 第一篇 财政本质论

|                   |        |
|-------------------|--------|
| 第一章 财政起源与发展       | ( 27 ) |
| 第一节 社会共同需要产生与财政形成 | ( 27 ) |
| 第二节 农村公社时期财政的发展   | ( 35 ) |
| 第三节 原始财政向国家财政的演变  | ( 40 ) |
| 第二章 经济运行方式与财政     | ( 46 ) |
| 第一节 自然经济与财政       | ( 46 ) |
|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财政       | ( 49 ) |
| 第三节 计划经济与财政       | ( 55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财政   | ( 60 ) |
| 第三章 财政分配客体辨析      | ( 67 ) |
| 第一节 财政分配客体的经济属性   | ( 68 ) |
| 第二节 财政分配客体的经济形态   | ( 73 ) |
| 第三节 财政分配客体不同形态的作用 | ( 80 ) |

## 第二篇 财政分配客观数量界限论

|                              |         |
|------------------------------|---------|
| 第四章 财政分配的数量关系·····           | ( 87 )  |
| 第一节 财政分配量的客观性·····           | ( 87 )  |
|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客观层次性·····          | ( 93 )  |
| 第五章 财政收支总量的客观界限·····         | ( 98 )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总量的客观界限·····         | ( 98 )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总量的客观界限·····         | ( 111 ) |
| 第六章 财政支出基础性结构的数量界限·····      | ( 119 ) |
| 第一节 维持性支出的数量界限·····          | ( 120 ) |
| 第二节 发展性支出的数量界限·····          | ( 125 ) |
| 第三节 财政的积累与消费支出的客观数量界限·····   | ( 130 ) |
| 第七章 财政与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数量关系·····   | ( 132 ) |
| 第一节 财政与企业分配的数量关系·····        | ( 132 ) |
| 第二节 国家与个人之间财政分配的客观数量界限·····  | ( 138 ) |
| 第八章 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集中与分散的数量界限····· | ( 144 ) |
| 第一节 财政分配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必要性·····    | ( 144 ) |
| 第二节 集中与分散的度与量·····           | ( 148 ) |

## 第三篇 财政职能实现形态研究

### (上篇) 分配职能实现形态

|                        |         |
|------------------------|---------|
| 第九章 财政收入取得形式·····      | ( 155 )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取得形式的历史变迁····· | ( 155 ) |
| 第二节 泛税论辨析·····         | ( 165 ) |
| 第十章 税收范畴及其运行机理·····    | ( 171 ) |
| 第一节 税收概念·····          | ( 171 ) |

|      |                    |       |
|------|--------------------|-------|
| 第二节  | 税收职能及作用·····       | (176) |
| 第三节  | 税负转嫁问题析疑·····      | (180) |
| 第十一章 | 国家机关收费和国有财产收益····· | (186) |
| 第一节  | 国家机关收费原理·····      | (186) |
| 第二节  | 政府的准收费制·····       | (190) |
| 第三节  | 国有财产收益·····        | (193) |
| 第四节  | 国有财产与财政关系·····     | (195) |
| 第十二章 | 财政支出实现方式·····      | (199) |
| 第一节  | 财政支出概念·····        | (199) |
| 第二节  | 财政支出分类与结构·····     | (204) |
| 第三节  | 财政支出实现方式·····      | (210) |
| 第四节  |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 (212) |
| 第五节  | 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     | (219) |
| 第十三章 | 财政收支实现的综合范畴·····   | (224) |
| 第一节  | 公债·····            | (224) |
| 第二节  | 国家预算·····          | (2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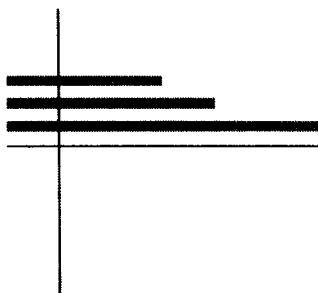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财政职能实现形态研究

#### (下篇) 调节职能实现形态

|      |                       |       |
|------|-----------------------|-------|
| 第十四章 | 调节职能实现原理·····         | (247) |
| 第一节  | 财政调节的内涵及其机制·····      | (247) |
| 第二节  | 不同经济形态下财政调节功能的实现····· | (252) |
| 第十五章 | 财政政策·····             | (257) |
| 第一节  | 财政政策概念·····           | (257) |
| 第二节  |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关系·····      | (264) |

## 第四篇 财政效果研究

|                         |       |
|-------------------------|-------|
| 第十六章 财政效果内涵及意义·····     | (271) |
| 第一节 财政效果概念和特点·····      | (271) |
| 第二节 讲求财政效果的意义·····      | (276) |
| 第三节 提高财政效果的途径·····      | (280) |
| 第十七章 财政分配宏观效果的评价·····   | (284) |
| 第一节 聚财效果的表现形式和评价方法····· | (284) |
| 第二节 财政资源配置效果的评价·····    | (290) |
| 第十八章 财政支出实现效果的评价·····   | (298) |
| 第一节 支出实现效果涵义·····       | (298) |
|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实现效果·····     | (302) |
| 第三节 科教文卫事业支出实现效果研究····· | (307) |
| 第四节 行政管理支出效果·····       | (321) |
| 第五节 国防事业支出实现效果·····     | (323) |



# 导言

经济科学研究的任务，主要不是描述和归纳经济现象及其表面联系，而是透过对经济现象的剖析把握其本质，进而揭示经济事物运行的规律。现象是事物的外在形态，它直接呈现在人们感官之前，可以直接为人们所感知，并且现象与现象之间的联系，往往又是与人们日常生活的经验相吻合，易于为人们所认同。然而事物的现象并不就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本质是由事物内在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内部联系，是寓于现象之背后的，人们是无法直接感知的，只有通过现象的剖析，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比如，政府部门的收支活动，这种财政运行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几乎可以天天碰到，是司空见惯的，但隐藏在政府收支活动后面的本质和规律，却只有通过诸多财政收支现象的深入梳理，透过现象找出内在联系，才能被人们所认识。当然现象与本质两者也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同一事物的表里两个方面。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是本质的外在表现，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是决定现象的，本质离不开现象，任何本质都是一定现象的本质，没有脱离现象的本质，也没有不具有本质的现象。但本质与现象两者又不是合二为一的，两者存在差别和对立，现象是丰

富多彩的、是多变的，有些现象只是一时的存在，并且常常有真象与假象之别，假象虽然也是本质的一个侧面表现，但它总是以事物本质相反的形态表现出来。而本质则是贯穿于各种现象变化之中的共同的东西，它稳定地存在于事物发展的始终。故人们对现象的认识，并不能替代对本质的认识。在财政研究中，仅仅停留在对现象的描述或归纳，就有可能得出与事物本质大相径庭的结论，甚至流于谬误的危险。因此，在财政研究中，只有把现象当作认识事物入门的向导，透过现象抓住其内在联系，才能有效地认识事物本质，把握其规律。这就是决定人们认识事物需要进行科学研究的主要原因。如果事物的现象和事物的本质是合二为一的，现象及表面联系就是本质，一切科学研究也就成为多余的了。

### 一、财政一般与财政特殊

正确把握财政的共性与个性，财政一般与财政特殊的关系，是在财政研究中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和能否全面把握财政本质及其运行规律的另一个关键。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要从身边能够直接接触到的个别现象开始，逐步地由近及远，由表及里，从比较中找出各个具体事物的共同性，从中概括出共同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然后基于对这一共同本质的认识，进一步去研究那些尚未研究过的其他事物，并以这些研究成果来补充、丰富或纠正和发展原有的对共同本质的认识，而后再反过来以丰富和发展了的认识作指导，更深入地研究各个原先已研究过的个别事物，以深化对其特殊性的认识。人类的认识，就是这样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的不断深化，逐步向绝对真理逼近。因此，财政科学研究中，只有把握好财政一般与财政个别的关系，既研究财政一般的本质和规律，又探讨财政个别的特殊性及其特殊规律，才能不断地取得原创性新成果。

所谓财政一般，是对历史上存在过的，诸多财政特殊的共同性质及一般内容的抽象或合理的概括。财政个别则是人类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在各个不同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形式下，具体存在着的不同形态的财政。财政一般与财政个别是相互依存又相互区别的两个范畴。相互依存是指财政一般只能存在于财政个别之中，而财政个别也不能脱离财政一般而独立存在，任何财政个别首先是财政一般，因为具有财政一般的共同性质，它才成为财政，不具有财政一般内涵的财政个别是不存在的。财政一般与财政个别的区别在于，财政一般并不是人类历史上诸多财政个别的特殊性质和特殊内容的总括，而是对各个财政个别的性质及内容经过比较，舍象掉各个财政个别的特殊性，从中抽象出来的共有点，这些共同点属于一切时代财政所共有。因此，在财政研究中，对财政一般性质及其内涵的认识，并不能代替对财政个别的特殊性及其特有的内容的认识，反之，对财政个别的特殊性及其特殊内容的认识，也不能代替财政一般性质及其内容的认识。研究财政一般，是为了揭示财政运行的共同规律，揭示财政在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特殊矛盾，寻找财政区别于世界上其他事物的依据，借以指导对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财政特殊的研究，更好地、更深刻地揭示财政个别的特殊性及其特殊规律。

从人类社会财政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的不同阶段来观察，财政一般与财政个别又是相对的，把人类社会财政发展的全部历史作为一个大系统来研究，只有历史上存在过的全部财政个别的共同点理论概括才是财政一般，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诸多财政现象的存在，都是财政个别，而把财政发展史上任何一个大的历史阶段作为一个大系统来研究，则这个大历史阶段内存在的各个财政特殊的共同点的概括，相对这个大历史阶段内各个财政具体存在的财政形态又是财政一般。比如把存在国家这个历史发展阶段作为一个大系统来观察，人们将这一历史阶段上财政概括为国家财政，这个国家财政相

对存在着国家的历史阶段上的，各个不同阶段的国家财政来说，国家财政也是财政一般，是国家存在的历史阶段的财政一般。在国家存在的历史阶段内的不同形态财政，诸如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等等，相对国家财政则是财政特殊，而国家财政一般相对人类社会财政发展这个大系统来说，它又是财政个别（为说明上方便，以下把某一历史阶段上财政共性的概括，简称为历史阶段的财政一般，把人类社会全部历史作为大系统的财政共同概括，简称为人类社会财政一般）。就是说，由于财政事物范围之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更大范围内，则会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特殊性事物，在更小范围内，又变为普遍性的事物，这乃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所以，在财政研究过程中，必须把握好财政一般与财政个别研究之间的辩证关系，既要防止以财政一般的认识替代财政个别的认识，又要防止以某一财政个别的认识替代财政一般的认识，也要防止以某一历史阶段的财政一般的认识，替代人类社会的财政一般认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进军，不至于固步自封，陷入认识上的僵化。

## 二、财政一般范畴的内涵

既然财政存在一般与个别之差异，财政内涵也就必然要存在一般与特殊之区别。因此，财政一般的内涵概括，就不能代替财政个别内涵的概括，财政个别内涵的概括也不能代替财政一般内涵的概括。同样，特定历史阶段财政一般的内涵概括，也不能代替人类社会财政一般内涵的概括。如果不是这样做，就会导致人们对财政内涵认识上的混乱和观点交流上的困难。

财政一般寓于财政个别之中，探求财政一般的内涵只能是从剖析财政个别入手，通过对人类社会各个财政个别之间的比较来认

识。财政是人类社会中一个十分古老的经济范畴，自它出现在人类社会后，饱经沧桑，几经形态变换，自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财政之后，经历了氏族社会财政、原始农村公社财政，进入阶级社会后，又经历了奴隶制社会财政、封建社会财政、资本主义社会财政和后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财政等等。如果依社会经济运行形态来分类，则经历了自然经济财政、市场经济财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财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政等等财政形态。纵观人类社会的诸多财政个别，无论从表现形式来看，或是从内容来看，都是千差万别的，似乎毫无共同之处，但只要把它们放在一起比较，透过这五光十色的财政现象，把不同生产力水平及不同生产方式的特殊性，给财政带来的特殊性质和特殊内容舍象掉，不问各个财政特殊的具体形式如何，也不问由谁来代表社会执行财政职能，就会发现，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各个财政个别有两个基本共同点，这就是：（1）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客观形成的，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社会资源动员与使用活动；（2）都是以社会中心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所形成的，社会与社会成员之间的资源分割与运用关系。这两点内容用一句话来概括，则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中心与社会成员之间的资源分割与运用活动，其本质就是社会职能执行主体与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再生产分工关系。事物的内涵和事物的本质，既规定着该事物是什么，也是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依据。因此，社会共同需要才是财政存在的根本原因，也是财政事物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基本依据。

### 三、财政职能及范围

财政职能与财政职能范围，是两个密切相关而又有区别的概念。财政职能是财政范畴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固有功能，财政职能范围则是财政范畴内涵决定的财政职能外延的边界。通俗点讲，财政

职能范围就是财政职能所涵盖的各项具体事物。

1. 财政职能内容。财政有哪些职能，在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在西方财政学界将财政职能内容归结为三项，即配置职能、分配职能和稳定职能，至今已基本上成为西方学人的共识，近些年来我国的学术界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种界定。而在我国传统的财政学的主流观点则有两种归结方法，一是将职能归结为筹集资金职能、供应资金职能、调节职能及监督职能；二是将职能的内涵归结为分配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当然关于职能的内容还存在其他不同的认识和归结方法。从表面看，国内与国外学者之间，以及国内不同学者之间对财政职能的认识和归纳是存在着很大差异，但把这些不同的表述进行比较，透过现象看其实际内涵。我们就会发现剔除监督职能之外，大家的认识是惊人的一致。那就是都认为财政具有分配和调节两大功能。我们认为这是十分正确的。财政职能是由财政本质及其内涵所决定的。财政职能是财政内涵的外在体现，财政既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资源分割和运用的一个经济范畴，这就决定了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分割和运用一部分社会资源，就是财政的基本职能，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概念中这本属于分配范畴。所以把财政基本职能归结为分配职能无疑是正确的。至于调节职能则是财政基本职能派生的功能，即它是与财政分配职能实现过程相伴生的一种功能。因为，财政无论是参与社会总资源的分割，从中取得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份额，或者是把取得的社会资源份额运用于社会共同需要的各个方面，都不可避免地要直接或间接的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相关方面发生影响和制约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财政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财政分配本身就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不仅直接影响着社会再生产总量，也制约着社会再生产结构；第二，财政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成果分配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直接决定着私人消费与公共消费的比例份额，

而且影响着社会基本单位及个人家庭的物质利益,从而财政分配又会间接地制约着社会基本单位与个人家庭生活取向,影响着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方方面面。所以,对经济社会起调节作用也天然的是财政的一种职能。至于把财政职能归结为筹集资金职能、供应资金职能、调节职能及监督职能等四职能论者,除监督职能之外,其实不过是把分配职能细分的结果,这和上述两职能论并没有多少差别,本质上看是一致的。<sup>①</sup>西方财政学界公认的和在我国近些年时兴的新三职能论,即配置职能、分配职能与稳定职能,其内容也与前述两职能论没有矛盾、基本上也是一致的,并无实质性差异,所不同的只是用来表述职能的词语及分类方法上的差别而已。这一点可从三职能论创始人,美国学者理查德·A·穆斯格雷夫(Richard A. Musgrave)教授的论述中得到证明。穆斯格雷夫把“私人货物与社会货物之间总资源利用的划分,和社会货物构成的选择的过程”<sup>②</sup>称之为配置职能,这与我们前所说的社会资源分割与运用是完全一致的,只是用来表述的词语不同,而从经济学概念内涵来看,用分配概念要比用配置概念表述要准确得多,配置通常讲是指各个主体对所拥有资源向社会再生产投入决策,并不包含社会再生产成果的分割。穆斯格雷夫提出的另外两个职能中,分配职能讲的是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他说:“调节收入与财富的分配,使之符合社会上认为‘公平’或‘公正’的分配状态,就称之为分配职能。”稳定职能则讲的是调节职能,他说:“以利用预算政策为手段,保持高就业率,合理程度的稳定物价水平,和适当的经济增长率;还有稳定国际收支目标。我们把这些目标,

---

① 参见姜维壮:《当代财政学主要论点》,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130~134页。

② 邓子基、邓力平译:《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15~16页。

概称之为稳定职能。”<sup>①</sup>可见穆斯格雷夫只不过是把财政调节职能内容分开表述，实际讲的就是财政调节职能。这种分开表述法，似乎比总括表述要具体些，更贴近现象形态利于人们接受，但分开表述也难免挂一漏万，发生表述不完整以及职能之间边界不清的缺欠，财政调节职能的内容，或从调节目标来看，恐怕实际内容要比穆斯格雷夫表述的多得多，诸如财政对产业结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等等都是调节内容或重要政策目标。按穆斯格雷夫表述职能的方法，恐怕就不是三职能，而是六职能、八职能乃至更多。从三职能论之三个职能之间边界来看，所谓分配公平、公正职能，实际也是属于社会稳定职能的内容，而社会稳定职能中的高就业率也属于劳动资源配置的内容。所以，我们认为把财政职能概括得综合一些，概括为分配职能与调节职能两大内容要科学得多。至于财政监督职能，这是把财政学与财政管理学研究对象混淆的结果，监督乃是财政管理的一项职能，并不能构成客观范畴财政的职能，监督是十分重要，但不能因此而硬拉进财政范畴的职能之中，故近些年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放弃。这里不再多加评论。

2. 财政职能范围。财政职能范围同财政职能，是两个密切相关而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在研究中决不可把两者混为一谈。财政职能是财政范畴的固有功能的理论概括，而财政职能范围则是财政范畴内涵决定的各项财政职能的外延边界，换句话说，就是在各个历史时期内，各项财政职能所涵盖的各项具体事务或内容。财政职能是财政固有的功能，是稳定而又确定的；财政职能范围，在既定的历史时点上也是确定的，人们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扩大了就会发生财政职能越位的问题，缩小了就会造成财政职能缺位，职能越

---

<sup>①</sup> 邓子基、邓力平译：《美国财政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15~16页。

位或缺位都会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诸多消极影响，甚至导致社会再生产的破坏。然而财政职能范围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着。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某些事物是必须由社会集中去处理，则属于财政职能范围的事；在另一历史发展阶段上，原来一些属于财政职能范围的事务，就可能成为历史的陈述，不再属于财政职能范围之事，同时又会产生一些新事务。进入财政职能范围之中，首先，它随生产力发展而变化，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不同，财政职能范围也就不完全相同，比如在原始氏族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开一条小型水渠，甚至修造一条小型饮用水道，也需要由社会集中人力物力才能办到，只能作为社会公共工程，由社会集中资源进行建设。这当然属于财政职能范围之事。而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开一条小型水渠只要某个社会基本单位，或几个人就可以建成，已无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来建设，从而也就从财政职能范围中退了出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会有一些事务从财政职能范围中退出去，同时也会有一些新事务加入财政职能范围之中，如现代社会中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由于这类事务的复杂性，涉及复杂的利益关系的调整，各类社会基本单位或个人办这些事，是难以调节这些利益关系的，只能由国家出面来解决，从而治理环境污染事务则成了财政职能范围之事。其次，它随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模式的变化而变化。纵观人类历史就会发现，社会再生产组织结构上的任何差异，都会引起财政职能范围的改变。比如，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征是以国王代表的奴隶主阶级集体私有制，具体表现为国王代表奴隶主阶级占有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国王既是奴隶主阶级总体利益的体现，又是国家权力控制者和社会管理职能实施主体，社会、国家、奴隶主阶级三位一体地体现在国王一个人身上。“朕即国家”，国王个人的需要、奴隶国家的需要，奴隶社会及奴隶主阶级的需要是分不开的，从而奴隶主阶级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家庭开

支是难以分开的，于是国王自身及家庭的需要，也就成为财政职能范围之事。相同生产力水平、相同的生产方式下采取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也会带来财政职能范围的变化。比如在历史上封建生产方式下有领主经济（庄园经济）和地主经济两种具体运行模式，地主经济以土地私有制为特征，国王（皇帝）虽然是最大地主，但他不再是全国土地所有者，这样，国王作为地主阶级一员，他个人及家庭的消费需要不再是国家需要，只有他在执行国家职能时的需要，才是社会共同事务的需要，从而国王个人及家庭的需要，也就从财政职能范围中分离出去，不再属于财政职能范围之事。领主经济模式下则不同，领主经济是一种以农奴制和庄园经济为特征的经济运行模式，故人们也将其称之为庄园经济模式。在这种经济模式下，同奴隶制社会差不多，国王也是全部土地的所有者，他既有权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农奴封赐给大大小小的贵族、臣属等占有使用，又有权随时收回。受封者可以把得到的土地中的一部分再行封赐给其下属。这些大小各个层次上的受封者，则成为大大小小的领主，这些领主则在自己封地内设官治事，家事、国事、社会事都表现为庄园之事，领主的家事也成为庄园之事，从而在庄园经济下，国王的家事也成为财政职能范围之事。

总之，财政职能范围是随着生产力发展、生产方式变化以及经济运行模式的改变而不断变化着，一些内容从财政职能范围中退出去了，一些新的内容又加进来，这就是财政职能范围的发展史和发展法则。因此，在财政研究中，不能、也不应当把财政职能外延看成是与财政一般职能内涵一样的确定不变，如果不是这样，就会使我们的认识陷入僵化，不利于财政科学的发展。

#### 四、社会共同需要范畴

##### 1. 社会共同需要的内涵及本质。社会共同需要是社会共同事